

证券代码：600823  
债券代码：155391  
债券代码：163216  
债券代码：163644  
债券代码：175077  
债券代码：175192

证券简称：ST世茂  
债券简称：19世茂G3  
债券简称：20世茂G1  
债券简称：20世茂G2  
债券简称：20世茂G3  
债券简称：20世茂G4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115

##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茂股份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3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。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整改报告，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金额低于约定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整改安排

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4日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.30元/股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，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至36个月止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.30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.80元/股。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4），公司回购期限已满，回购公司股份31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5%，回购金额5,003.12万元。回购金额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4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的“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”的情形。

#### （一）整改措施

1、为推进本次整改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，并将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拟继续执行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整改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。除此之外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、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，提前安排并预留资金，积极落实本次股份回购整改事宜。

3、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强化相关人员内控合规意识。

#### （二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

在综合考量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后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回购整改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，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不超过2024年7月9日。

## 二、公司整改总结

公司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、规范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